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97.06.18 訂定並提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97.10.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7.10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.06.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「文學院華語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，負責本校外籍人士/學生之華語課程。
- 二、負責外籍人士/學生之華語推廣教學。
- 三、與國外大學合作，開設多元課程，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。
- 四、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，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。
- 五、編撰華語教材、有聲書籍及華語能力測驗。

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本中心因教學、行政業務需要，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